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XY-2026-038

项目名称：咸阳市公路局 2026 年除雪设备采购

甲　　方：咸阳市公路局

乙　　方：陕西弘信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弘信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咸阳市公路局2026年除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2026-038）的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该项目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及附加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洗扫车	中联牌ZBH5180TXSDHE6	1.总质量：18000kg 2.外形尺寸（长×宽 × 高）：8670×2530×3220mm 3.最大清扫宽度： 3.5m	4	768000.00	3072000.00
2	除雪铲	盈峰牌MH-FXC3300	1.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1825×3600×1575 2.除雪宽度:3300mm 3.整机重量:1150kg	4	88000.00	352000.00
3	皮卡车	江铃牌JX1034TS0AA6	1.整车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5335×1882×1792mm 2. 货箱尺寸（长×宽 × 高）:1545×1595×545mm 3. 车身结构：二排五座，开式货箱	8	108000.00	864000.00

4	新能源小轿车（4辆）	比亚迪BYD7153WT6HEV11	1.整车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4830 × 1900 × 1495mm 2. 纯电续航里程：210km 3. 车身结构：四门五座三厢车	4	122500.00	490000.00
合计总金额：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4778000.00 元）						
附加要求 ： 1、 乙方负责办理上牌和交强险，上牌和交强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上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因甲方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文本已审核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4778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款项支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采用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缴纳，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2、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 30%的预付款（大写金额：壹佰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 1433400.00元），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大写金额：叁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3344600.00元）。

3、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

1、交货地点 ：咸阳市公路局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4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01%的违约金。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 ，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整体质保期为4年，不含易损件滚刷等（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采用最新工艺生产，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维修、校验或更换。

7、质量保证期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能终身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乙方选用的设备必须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应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9、乙方应提供明确的生产厂商及生产地。

七、设备供货及验收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供货，甲方组织专家按相应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过程中，乙方应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维护培训。

2、设备到货后，乙方须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组织验收及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有义务及时、全面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式四份，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存档。

5、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扫描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旦生效，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

甲　　方：咸阳市公路局（盖章）	乙　　方：陕西弘信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5319457513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水晶城B座6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639981447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上述开户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